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傳 真：(02)23976926
聯絡人：張慧敏
電 話：(02)77365686

受文者：國立臺北藝術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1月19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社(二)字第1080163144E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發布令影本(含法規條文) (0163144EA0C_ATTCH39.pdf、
0163144EA0C_ATTCH36.odt)

主旨：「教育部獎助機關機構學校法人及團體推展家庭教育辦法」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08年11月19日以臺教社(二)字第1080163144B號令訂定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(含法規條文)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本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 (<http://edu.law.moe.gov.tw>) 下載。
- 二、若對本法規條文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本部張慧敏小姐(電話:02-77365686)。

正本：司法院秘書處、行政院法規會、行政院教育科學文化處、法務部、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、部屬機關(構)、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本部各單位(終身教育司除外)

副本：本部終身教育司(含附件)

